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为完善我校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生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及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发布的文件精神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科研诚信管理依据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对科学研究活动实施全覆盖、全过程管理。
- **第二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校全体教职员工、学生以及其他以南京中医药大学名义从事科研相关活动或公开出版、发表科学研究成果的人员。
- 第三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规划、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科研诚信相关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工作的第一负责人。科学技术处(以下简称"科技处")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负责统筹规划和协调全校科研诚信相关工作。
-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章立制、明确 责任、完善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

第六条 科技处在科技项目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平台建设、科技奖项和重大项目申报等工作中要全面推行科研诚信审核和承诺制度;人力资源处在新员工入职、教师职务职称晋升以及各类评优评选中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并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和教育;研究生院在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考核、研究生培养和毕业等工作中要明确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科研诚信审核,进行科研诚信教育。

第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和审核工作,在学生入学和毕业、教师入职和职称职务晋升以及科研项目成果申报验收等过程中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和审查,建立和落实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并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的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建立对科研活动记录及科技档案的保存和定期检查制度。

第八条 各科研团队、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对团队和项目组成员以及所指导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加强对科研成果署名以及研究内容和研究数据真实性的审核把关。

第九条 各科研活动相关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

守科学研究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及时做好个人科学研究过程中相关资料和档案的整理及保存,并对个人公开发表科研成果以及各类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

第三章 科研失信案件受理与调查

第十条 科研诚信案件受理来源: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 (三) 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 (四)社会组织或个人的举报。
-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第十二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第十三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 实名提出。以匿名方式举报的,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线

索明确的情况下, 可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主要涉事人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牵头负责,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成立行政调查小组,对所涉科学研究活动或科研成果形成和发表的过程进行认真调查,并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及研究成果应用和获利情况等进行认真核查。在行政调查基础上,校学术委员会应根据调查需要组建学术评议专家组,对涉事案件进行学术评议,形成学术评议报告。

第十五条 行政调查小组成员不应少于 3 人。行政调查 谈话时,谈话内容应作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 字认可。学术评议专家组成员不应少于 5 人,其中校外专家 不少于 3 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 理专家和伦理专家等组成。专家评议结束后应形成专家评议 报告,并经全部评议专家签字认可。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和学术评议专家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不得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否则应重新选配。

第十七条 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包括调查缘由、调查内容、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等。

第十八条 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交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形成校学术委员会决议。认定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校形成处理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认定

第十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 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 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 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四)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 专家或评议意见:
- (五)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六)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七) 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 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 (八) 根据权威学术组织或科研管理相关部门和机构 制订的规章办法,属于科研失信的其它行为。

-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予以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 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等;
- (四)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荣誉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五)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 荣誉称号、专家职衔、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六)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以及评审专家和学术机构委员或成员等资格:
 - (七) 一定期限停招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八)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九) 其它处理。
- 第二十二条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二十三条 被调查人在科研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科研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 30 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在一定时限内取消其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及参与各类评优评奖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与国家相 关政策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和科技处负责解

释。

第二十七条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原《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南中医大科字〔2019〕10号) 予以废止。